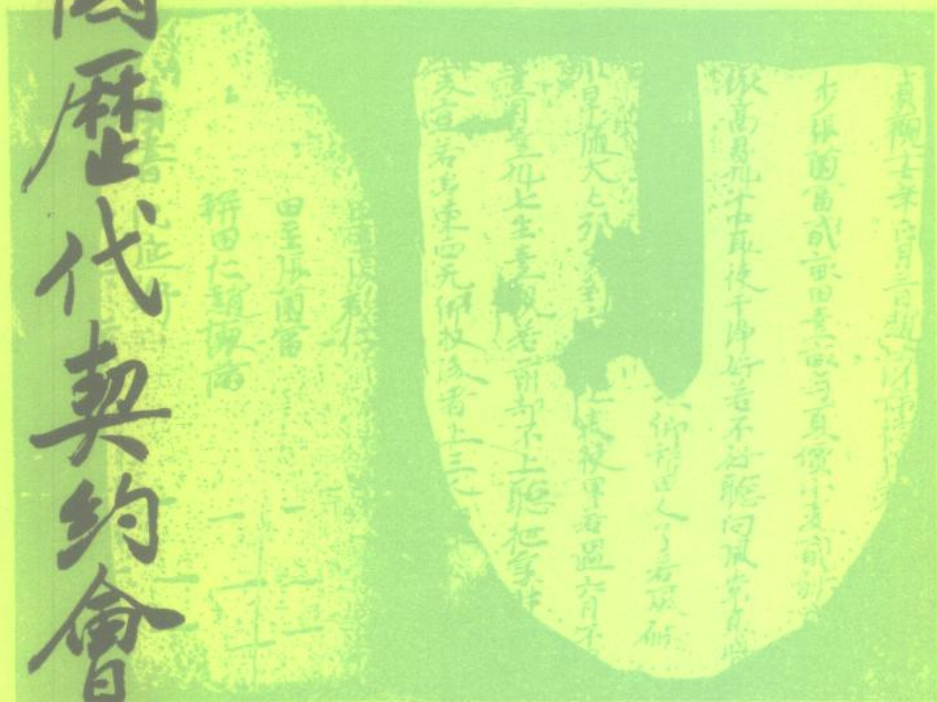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出版社

张传玺 主编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

(上)





国防大学 2 062 7132 7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

张传玺主编

陈秉才
张何清
张怡青

张
张海青
编

(上)

本书研究得到国家教委专项科研基金资助
本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资助

北京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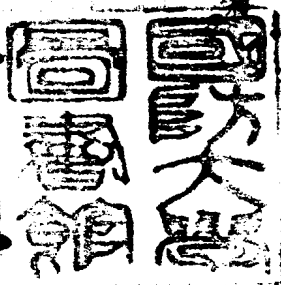
国防大学 2 062 7130 9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

张传玺主编

陈秉才
张何清
张怡青

张海青
张迎编



(下)

本书研究得到国家教委专项科研基金资助
本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资助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上、下册)

张传玺 主编

责任编辑:何瑞田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校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850×1168毫米 32开本 57.75印张 1240千字

1995年8月第一版 199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000册

统一书号:ISBN 7-301-01585-2/K·113

定价:125元



1 周厉王三十二年鬲攸从覓田契約資料

唐初一書月不可見。後世雖有示體
于季主晚在巨野立之。今東石城里中
西以王去奉大月中。車駕并片大第
一十五百圖山。十一日停天有大武水
當給爲里父老孝方古。何田階路想牧田
亡之物輟廢自。節其一大中平從臣
輔與國蔡文花。子。以了野人。南京
用育物故得傳。久。有一。明同
中西言。不。又。
田也知約正事歸。金。龍。
山水時修。由二。下。千春。吳。年。
查皇。北。海。功。印。

卷之三

泰始九年三月十九日大女翟姜女從男子棄奴

前凉升平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王念念以死願賣
前凉升平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王念念以死願賣

前凉升平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王念念以死願賣
前凉升平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王念念以死願賣

4 前凉升平十一年(三六七年)高昌王念卖驼券

3 西晋泰始九年(二七三年)高昌翟姜女买棺约(木简)



6 唐贞观十七年(六四三年)高昌赵怀满夏田残卷

甲午年八月十六日
 敬於佛上座面上識生消盡
 丈捌尺五寸補壹尺九寸又識生消盡
 丈長叁丈九尺捌壹尺肆其後限至十月
 換還差違財限不還物即先生利
 恐人無信故之此契因各後通

貧賤人等子六七

見人柳林張道

見人上座索初

崇寧三年三月五日龍新鄉百子胡再成今將逐養回母羅王保佳
 清平作爲腹子共弟男
 親盡終之日不發送心所有以內產舍城外地畝
 並其本長會子傳之享去一般各取一分若有贈贈往
 皇身出逐門外不許惱誤道理或有相許弄出
 山河爲誓日月澄明五故山其用爲後驗

養男清平

報人父王保佳

報人胡万保

報人旁徑胡萬保

右有山立亮昨用何買受到山立云住屋基地者
片坐落王坑源經理原字 号尚地肆十步
半夏地叁拾步東至眾基地西至海界叔
南至自存門左地北至山今為少貨支用願
將為傾地基出退贖與山言者下面以便
又久前去其貨物當立契日之併收之
免欠未盡之先不曾占家外又交易如退贖
之後云任世主為主本宅即无阻當而之堂
併繳付如有漏路日後不在行用今恐无
憑恐退契為用者
龍鳳拾年十月廿五日 謝亮 契

十都上保倫子以爲有山名并其後
 係土名大坑周家堂其後山名其後
 清由西至降南王恩明山北至山下至坑隨
 下至溪金爲無飲要用情願將南坑西至山
 本家合得亮半屋數五契此契實由常山
 子誠名下而議價中飲伍定於伍拾伍
 銀壹五契日一併交足契字山出賣之後
 往買主收當實業爲主如有欲買四至
 家外人占據甚是出賣人知當不誤買主
 之子今後所遇立契文書爲用者
 至軍九月十五日爲子以 在執
 主墨文謝無用也
 是久無誤買主

立賣與人吳英今得承租續置田六坵坐落山名銀龍改計租銀拾貳
 秤保新七年年三千秤百九十二斤內上田四畝百叁拾肆斤七分伍厘計稅四畝四
 分二厘四毫五其田見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今將前項四至內田盡行立契出賣與王五王三兩相 名下為
 業憑中三面議定時值價收銀貳拾兩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隨手收訖
 其田今從出賣之後一切買主自行管業收租要稅為定如有重複不
 明并情實是賣主之當才該買主之事所有租稅所從推割並無難
 吳恩後無憑立契賣契存照

天啟七年二月

立賣與人吳英
 中見叔吳元興

崇古



本鄉立賣身文書人俞遇體今有義男年壹拾四歲丁丑十二月
十二日子時生系姓江名雲今因支給無办自情愿將義男雲書
出賣與本鄉村主姚上卿名下為僕三面議取身價銀叁兩
整其銀當日收足其男所從買主役用如有未歷不明拋失
拐帶并情尽量賣人祇當不後買主之事倘有風姓不常一
天命恩後無逼立改賣身文書存照

康熙四十九年六月

日立賣身文書人俞遇體十